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聯絡人：陳麗麗
電話：037370611
傳真：037-355887
電子郵件：mlcgp0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40019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1件，令 1件，114年9月24日修正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1件，總說明修正草案 1件，對照表修正條文 1件，收費標準 1件 (0019098_公告.pdf、0019098_令.pdf、0019098_114年9月24日修正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.pdf、0019098_總說明修正草案.pdf、0019098_對照表修正條文.pdf、0019098_收費標準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修正案，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收費標準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代表會第1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決議通過辦理。(114年9月11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541號函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苗栗縣苗栗市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、殯葬管理所

